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古字第10602922071號
附件：公告表、地籍套繪圖



主旨：歷史建築「合作金庫銀行臺中分行（原名：臺中州立圖書館）」擴大登錄範圍修正公告，並自107年1月15日生效。

依據：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、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4條、第5條暨本市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106年度第7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原公告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94年3月16日府授文資字第0940036494號。
- 二、歷史建築名稱：合作金庫銀行臺中分行（原名：臺中州立圖書館）
- 三、種類：銀行
- 四、位置或地址：臺中市中區自由路二段2號
- 五、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（詳保存範圍地籍圖）：
 - （一）建築本體：合作金庫銀行臺中分行，歷史建築本體為臺中市中區自由段一小段38建號，建物總面積為1,525.73平方公尺。
 - （二）建物定著土地地號：臺中市中區自由段一小段2地號、3地號。
 - （三）定著土地範圍：

1、原公告範圍：臺中市中區自由段一小段2地號，面積為1,580平方公尺。

2、擴大登錄後公告範圍：臺中市中區自由段一小段2地號、2-1地號、3地號、3-1地號，面積共2,142平方公尺。

六、擴大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臺中州立圖書館落成於昭和4年（1929年），設立以來積極推廣大眾閱讀、普及市街庄地方圖書館事業，連結常民生活與社會教育活動，為早期中部地區文教機構代表，反映地方及文教活動歷史意義。戰後由「臺灣省立臺中圖書館」續辦圖書館事業。民國61年（1972年）省立圖書館遷館，原圖書館舍售予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改為金融機構使用迄今。臺中州立圖書館建築團隊包括設計者三田鎌次郎與助手鈴木金吉、施工者有江組、壁畫繪製者鈴木千代吉。目前建築主體保存完整，主要立面與構造保存原貌，室內格局也保留圖書館使用特徵，具近代建築史與公共圖書館建築發展重要意義，亦是全臺少數現存州立圖書館重要案例之一，極具保存及建築研究價值，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3款規定所列基準。

七、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，對本案行政處分利害關係人如有不符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2項、訴願法第14條、第56條及第58條第1項規定，得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30日起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，於法定期間內向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提起訴願，並副知本府（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）。

市長林佳龍

歷史建築登錄公告表

一、名稱	歷史建築「合作金庫銀行臺中分行（原名：臺中州立圖書館）」
種類	銀行
位置或地址	臺中市區自由路二段2號
二、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	<p>(一)建築本體：臺中市區自由段一小段38建號，建物總面積為1,525.73平方公尺。</p> <p>(二)建物定著土地地號：臺中市區自由段一小段2地號、3地號。</p> <p>(二)定著土地範圍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原公告範圍：臺中市區自由段一小段2地號，面積為1,580平方公尺。 2.擴大登錄後公告範圍：臺中市區自由段一小段2地號、2-1地號、3地號、3-1地號，面積共2,142平方公尺。
三、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	<p>臺中州立圖書館落成於昭和4年（1929年），設立以來積極推廣大眾閱讀、普及市街庄地方圖書館事業，連結常民生活與社會教育活動，為早期中部地區文教機構代表，反映地方及文教活動歷史意義。戰後由「臺灣省立臺中圖書館」續辦圖書館事業。民國61年（1972年）省立圖書館遷館，原圖書館舍售予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改為金融機構使用迄今。</p> <p>臺中州立圖書館建築團隊包括設計者三田鎌次郎與助手鈴木金吉、施工者有江組、壁畫繪製者鈴木千代吉。目前建築主體保存完整，主要立面與構造保存原貌，室內格局也保留圖書館使用特徵，具近代建築史與公共圖書館建築發展重要意義，亦是全臺少數現存州立圖書館重要案例之一，極具保存及建築研究價值，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3款規定所列基準。</p> <p>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、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4條、第5條規定辦理。</p>
四、公告日期及文號	中華民國107年1月15日府授文資古字第10602922071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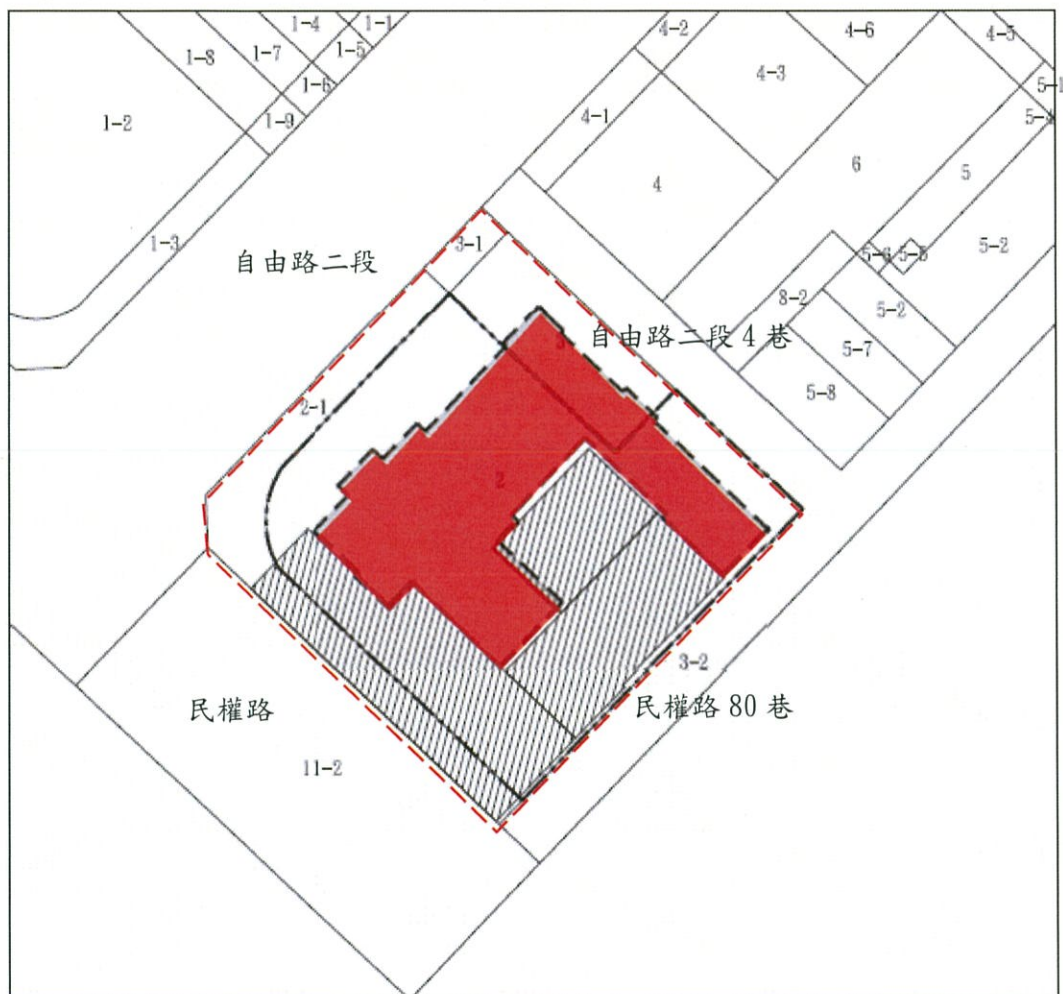
備註：本表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本府依行政程序法第101條之規定，得隨時更正之。

•
•
•
•

•
•
•
•

•

歷史建築「合作金庫銀行臺中分行（原名：臺中州立圖書館）」
地籍套繪圖



■ 建築本體：臺中市中區自由段一小段38建號，建物總面積為1,525.73平方公尺。

建物定著土地地號：臺中市中區自由段一小段2地號、3地號。

定著土地範圍：

1. 原公告範圍：臺中市中區自由段一小段2地號，面積為1,580平方公尺。
2. 擴大登錄後公告範圍：臺中市中區自由段一小段2地號、2-1地號、3地號、3-1地號，面積共2,142平方公尺。

